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74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80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884%,涉及激励对象7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3、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07,215,204股减少至906,413,204股。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7名激励对象涉及的80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及2022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公司收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39)。

(五)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43)。

(八)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30,000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1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0,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并成为监事,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22,0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02,000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0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为4,058,120元(未包含利息),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3-00011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07,215,204股变更为906,413,204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8,393,000	0.93	-802,000	7,591,000	0.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8,822,204	99.07	0	898,822,204	99.16
总股本	907,215,204	100	-802,000	906,413,204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75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协与中国联合数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协与中国联合数据签署〈信息化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7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国新等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2)。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协智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海协")与中国联合健康医疗大数据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联合数据")已签署《信息化平台系统软件开发合同》,由北京海协承接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082,300元。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需要调整,现取消原定于2022年12月20日拟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健康元签署《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和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丽珠集团拟出资60,0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60%,健康元拟出资40,0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40%。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本议案涉及变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即《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另,在上述设立合资公司框架协议签署之日起,原签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自动解除,自始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4.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及第6.3.20条的规定,公司与健康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00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现经双方审慎考虑并充分论证,决定不再设立合伙企业,变更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取消了原定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就此次取消股东大会给各位股东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1月28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健康元拟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现经双方审慎考虑并充分论证,决定不再设立合伙企业,变更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丽珠集团与健康元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60,000.00万元及40,000.00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4.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万元)的4.6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7条及第6.3.20条的规定,公司与健康元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5%,因此,上述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变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即《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90,535.784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有关健康元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的发展状况详见健康元披露的年度报告,其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471,369.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1,290,049.22万元。2022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301,196.6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2,656.19万元。

3、健康元直接、间接持有和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4.7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丽珠集团和健康元拟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人民币,丽珠集团拟出资60,0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60%,健康元拟出资40,000.00万元人民币,占比40%。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经投资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出资自愿、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签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设立目的:武汉市及其周边地区具有较为丰富的医疗项目资源以及人才资源,健康元及丽珠集团拟通过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结构:健康元与丽珠集团分别出资人民币4亿元、6亿元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照合资公司的投资进度进行缴款。

4、治理结构: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健康元和丽珠集团组成,为合资公司的权力机构。合资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由丽珠集团提名,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约定的职权。合资公司设一名总经理,由健康元提名,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设一名监事。

5、投资决策机制:合资公司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投资及投资变现的最终决策。投委会由6名委员组成,其中设1名投委会主席;丽珠集团委派3名委员、健康元委派2名委员;投委会作出决策需经三名及以上投委会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且投委会主席拥有一票否决权。

6、其他:成立合资公司须待双方就订立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取得必要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本协议)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若先决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内或双方可能书面协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达成,本协议将即时终止,而任何一方无需承担责任。

7、协议生效:双方已于2022年11月28日签署的《关于设立合伙企业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解除,自始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由双方各自内部有权机构(即丽珠集团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及健康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后续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合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明确分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以该合资公司为主体寻求对本公司所在产业内项目进行战略投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强化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扩大产品管线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亦无重大影响。合资公司设立完成后,合资公司将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合资公司目前处于尚筹备设立阶段,公司与健康元未正式签署合资公司的相关设立文件,存在不确定性;合资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最终能否成功设立存在不确定性。

合资公司拟寻求对本公司所在产业内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如果顺利完成投资,后续将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具体的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1-10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22,111.5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拟签署的投资协议进行了事前审查,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十、其他

后续公司将根据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投资之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至2023年1月10日下午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1月1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2)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及天诚实业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9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菡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6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1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附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健康元共同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周一)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2日(周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周一)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华联创新中心2号楼。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锐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608,137,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21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24,57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1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83,567,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2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83,567,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83,567,6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529%。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向银行申请7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提供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24,570,000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29,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98%;反对12,70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98%;弃权7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129,8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9198%;反对12,702,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98%;弃权7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关于选举王欣荣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5,799,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2%;反对11,60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79%;弃权7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29,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2358%;反对11,602,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838%;弃权73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0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敏　李北一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7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914,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32%;其中中小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1、参加现场